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湯駿豪
電話：03-8462860#319
電子信箱：a0981071308@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教設字第11302453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50000A_1130245367_ATTACH1.pdf)

主旨：檢送「113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113年2月1日至113年10月31日易發事故及傷亡統計表，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稱國教署)113年12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41951號函。
- 二、113年2月1日至113年10月31日期間，旨揭保險受理理賠申請案件共791件，經分析前開資料，學校易發生事故及傷亡之相關統計如下：
 - (一)易發事故種類分析：跌倒／滑倒345件(43.62%)、其他109件(13.78%)、樹枝葉掉落95件(12.01%)、尖銳物割／劃傷70件(8.85%)及碰撞53件(6.70%)。
 - (二)事故地點分析：停車場185件(23.39%)、走廊及樓梯136件(17.19%)、教室127件(16.06%)、操場108件(13.65%)及校外98件(12.39%)。
 - (三)事故人身份分析：教職／校務人員298件(37.67%)、其他第三人156件(19.72%)、幼兒97件(12.26%)、國小

113/12/11



生92件（11.63%）及國中生52件（6.57%）。

三、本案分析易發生之意外，以「跌倒／滑倒」事故為首，請加強公共場域設備定期檢修及維護，並強化教職員工生及施工廠商「安全防險」觀念，以維護公共安全，避免意外事故肇生，俾利保障第三人安全，提供安全無虞校園。

四、本分析表供各校參考，請自行檢視分析轄管保險理賠狀況，並落實環境維護及公共安全。

五、檢附旨揭統計表請各適用機關或委託學校協助辦理理賠資料查驗作業，如有應修正案件，請於文到14個工作天內函文向明台產險提出修正，並副知國教署，逾期視同「查驗結果符合」，以利國教署憑辦後續(或備查)事宜。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

